

德州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研究生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研究生应当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努力成为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或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五条 实施研究生管理，学校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研究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及学校规定的证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所在培养单位履行请假手续，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主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对报到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因疾病等原因无法办理入学手续的新生，经学校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一般为1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发生的事学校不予负责，伤、病等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用自理。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由本人提出申请，学校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审查合格后，随相应年级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因应征入伍无法办理入学手续的新生，经学校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入伍新生在新兵复查期间因身体原

因被退回，可持县级征兵办证明和我校录取通知书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而退役的，可在退役后 2 年内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入伍后因政治原因或拒绝服兵役被部队退回、服役期间受到除名或开除军籍处分的，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新生报到、入学资格复查、学籍电子注册的程序和办法，另行规定。

复查中发现学生在考试报名、志愿填报、健康状况、考试过程、录取等环节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生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休养后可参加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可按照第十条之规定保留入学资格。休养后，仍不适宜在校学习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注册者不得参与学校教育教学活动。

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须向培养单位办理请假，经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审核备案后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暂缓注册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周。未请假、请假未获批准或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者，按旷课处理，由培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作退学处理。培养单位应在开学后 1 周内将研究生注册情况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注册。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保证研究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修业年限

第十三条 研究生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根据培养方案具体要求，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 3 年。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能完成学业的，须在基本修业年限规定的最后一学期，由研究生本人提出延期毕业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培养单位批准，每次申请延长的时间不超过 1 年。申请延长学习期限前应缴清在学期间的各项费用。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不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 5 年，达到最长修业年限仍未毕业者，学校将不再为其保留学籍，按退学处理。

第三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程的考核一般采取考试的方式，具体方式由主讲教师根据课程性质、特点和教学要求提出，报培养单位批准。主讲教师应在开课初向研究生公布本课程的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办法。考试由开课单位负责组织。

研究生课程一般应采用百分制计分。学位课程考核成绩以70分为合格，非学位课程60分为合格，考核合格方能取得该课程学分。

第十七条 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应随下一年级研究生重修。没有注册的研究生或所修课程缺勤课时数达到三分之一及以上者，不能参加考试和进行成绩评定，如已参加考试，成绩不予确认。

第十八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研究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由学校审核同意后可以折算成相关课程相应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九条 研究生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重修、退学等要求，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研究生可以选修校内其他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所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所在培养单位及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研究生可以申请跨校修读课程，修读学校应为与我校同层次及以上高校。所修课程成绩（学分）由所在培养单位及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有关费用自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为研究生完整地记载、出具课程成绩，真实反映研究生学业全过程的表现。重修的课程成绩按重修的实际成绩记载并予以标注。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学校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并存档。研究生退学后2年内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学校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符合培养方案要求的可予以承认。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研究生确因特殊原因必须请假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辅导员同意，报所在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

一般一次请假以2周为最长期限，超过2周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审核批准。

研究生违反请假纪律，未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而擅自离校或不返校的，按照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学校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依据学校学位授予等相关规定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或者取消。

第四节 转导师、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和导师之间的选配以师生互选的方式进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研究生可以提出在本专业范围内更换导师的要求：

（一）导师因退休、调离、身体状况等原因不能有效指导研究生的。

（二）导师因出差、出国等原因，预计超过1年无法履行指导研究生工作职责的。

（三）有其他特殊情况的。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申请变更导师应由研究生本人填写“研究生变更指导教师申请审批表”，由转入、转出导师签署意见，所在学院主要负责人审批后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备案。

研究生在申请转导师过程中如遇到争议，可提出书面申诉，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决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

会决定更换导师的，由学院协调安排导师，可以不需要原导师签署意见。

因学位授权点调整等原因导致的导师变更事宜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办理。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原则上不予转专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对拟转入专业确有浓厚兴趣和专长，并经考核确有突出表现的。

（二）在校学习期间身体条件发生变化，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不宜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

（三）因停学创业或退役复学引起自身情况变化需要转专业的。

（四）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该专业在读研究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五）其他特殊情况确需转专业的。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予转专业：

（一）入学未满 1 学期或者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

（二）拟转入专业与所在专业所属学科差异较大的。

（三）研究生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四）研究生有转专业经历的。

（五）研究生在休学或者保留学籍期间的。

（六）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第二十八条 学校在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与生活秩序，保障本校全体研究生的合法权益前提下，结合各专业师资基本情

况，对转专业研究生人数进行总量控制。

研究生转专业，按照学校规定办理手续，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转出导师和拟转入导师同意，且经转出培养单位和拟转入培养单位同意后，由拟转入培养单位按照学校要求组织考核，报学校审批并公示。

停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需要转专业的，学校给予优先考虑。

转专业的研究生，应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学业，并相应延长修业期，但不得超过最长修业年限。转专业前已经取得学分的课程，如果达到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可办理学分认证手续。

转专业研究生的学费标准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执行。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一般不予转学。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 1 学期或者毕业前 1 年的。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四）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五）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

（六）因违规违纪等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

（七）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并协调上级部门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十条 研究生转学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且我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后，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转入学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转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三十一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对转入我校的学生，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节 休学、停学与复学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休学：

（一）因伤、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的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二）一学期请假、缺课时间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三）在允许的修业年限内，本人提出分阶段完成学业的。

（四）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休学程序另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因伤、病休学须提供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经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并注明休学起止时间，报学校审批。

若学校指定医院认为研究生应当休学的，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学校可以要求研究生休学。研究生拒绝休学，学校可以视情况强制其休学或取消其学籍。

研究生休学时间一般以1年为限，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者，可以继续申请休学，但累计休学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2年。累计超过2年仍不能复学的，按退学处理。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因创业需要停学的，须经导师、所在培养单位、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批准，一般时限为1至2年。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并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批准，可延长1年，即停学创业时间累计不超过3年。停学创业时间不计入最长修业年限内。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停学相关事宜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研究生休学、停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二）因病休学的研究生，须回家或回原工作单位治疗。

（三）休学期间产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研究生在休学、停学期间发生的事故均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2年。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要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单位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休学、停学或保留学籍期满，须在期满前 2 周向学校提出书面复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因病休学提出复学申请的须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诊断证明。

研究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休学、停学或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取消其入（复）学资格。复学程序另行规定。

第六节 退 学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 2 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未经学校批准因私出国（境）攻读学位的。

（七）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凡因上述原因对研究生作退学处理，须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提出报告，并附有关提前告知研究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的材料，经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应由本人填写退学申请表，导师及家长签署意见，并经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审批。经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九条 对作出退学处理的研究生，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将退学决定书送交研究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退学决定书的，由培养单位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由学生所在培养单位通过学校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期为7日，期满视为送达，同时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退学自此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条 退学研究生应当在接到退学决定或公告结束之日起2周内办完退学手续并离校；无故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退学。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定向或委托培养的研究生，退回定向或委托培养单位。

第四十一条 退学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七节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按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要求，完成课程学习，达到研究生毕业要求，学校准予毕业并在研究生离校前颁发毕业证书。

符合学校和学院规定的提前毕业条件的全日制研究生，可申请提前毕业。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按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成绩合格，但未通过学位论文评阅或学位论文答辩，准予研究生结业，学校颁发结业证书。

研究生因论文答辩未通过而结业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在结业后 1 年内（但不能超过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修改论文重新答辩通过的，准予以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重新答辩仅限 1 次。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照实际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四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授予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五条 学习满 1 学年及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 1 学年退学的研究生，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八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须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按学校要求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审查后，根据山东省教育厅要求进行异动处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

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九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条 学校及研究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研究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应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二条 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学校发现研究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有妨碍校园正常教学秩序的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研究生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研究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学校实施研究生代表大会制度，为研究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研究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研究生成立团体，须按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实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研究生团体须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学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须经学校批准。

第五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研究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研究生参加“三助”活动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相关协议。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须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七条 研究生应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八条 研究生住宿应遵守学校学生住宿管理相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研究生因事、因病请假，须履行请、销假义务，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和程序执行。

第六十条 对于因转专业、转学、休学及未达学分修业要求等原因编入下一年级学习者，随相应年级参与日常教育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一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按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二条 学校对研究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研究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六十三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研究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六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十五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 研究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六条 学校给予研究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研究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研究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六十七条 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研究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研究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研究生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十八条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须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六十九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研究生处分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研究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十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七十一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

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七十二条 研究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七十四条 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学校执行山东省教育厅的处理决定。

第七十五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

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七十六条 研究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或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山东省教育厅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对非学历教育研究生、港澳台侨研究生和国际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七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负责解释。